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天乾製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子成

上　訴　人　侯美娟

顏佑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美桃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